



速成自学 实用  
职工中专读本

# 经济法常识

程信和 编著  
端木正 审订

广东教育出版社

济建设中常用的一些法律知识。

本书的一个特色是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经济与法律相结合，内容上突出实用，因而未涉及近年来学术界有关经济法的某些理论上的争论。在文字叙述上，编写者力求简明通俗，容易为一般读者接受。这些都是适合本套丛书总的要求和性质的。

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部分，而法学是个整体，任何一个法学部门都不能孤立存在。因此，要能全部领会本书的内容，包括理解某些法律用语，读者还需要参考其他有关著作，尤其是法学概论、宪法和民法等著作，这样更可以收到融会贯通的效果。

承广东教育出版社委托，让我审订本书，我除了在一些个别问题或词句上提些意见与编写者商榷外，读完全稿不免有些想法，故写了如上一些话供广大读者参考，兼充本书的序言。不当之处，尚祈读者鉴谅并予指正。

端木正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经济法常识**

程信和 编著

端木正 审订

\*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190,000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600册

书号7449·54 定价1.50元

## 出版说明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我们广开学路，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渠道的办法，大力开展成人教育。从实际出发，对一大批没有达到中专文化程度的青壮年职工进行培训，使他们尽快成为各种中等专业人才，更是当务之急。根据当前的社会急需，地质出版社、河南教育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和广西人民出版社协作出版了这套财经类的《速成自学实用职工中专读本》，包括文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共计20种。即《实用语文》、《实用数学》、《实用物理》、《实用化学》、《历史》、《地理》、《中国经济地理》、《初级计算机原理和使用》、《经济法常识》、《企业经营与管理》、《会计原理》、《预算会计》、《成本会计》、《工业会计》、《商业企业会计》、《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国民经济计划原理》、《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工业统计》、《商业统计》。这套书主要供各行各业中财务、会计、计划、统计人员通过自学达到中等专业水平或通过有关学力考试使用。

针对在职职工负担重、时间紧、有一定实际经验和自学为主的实际情况，这套读物突出体现“简明”、“速成”、“实用”的特点，在内容选择和总体布局上充分注意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基础课与专业课相结合以及常用知识与新知识相结合的问题，力求避免冗长庞杂、学用脱节和不切实际的拔高求全，以

帮助自学读者“打好应用基础，提高实际能力，定向培养专长，适应四化急需。”

为了帮助自学读者迅速、有效地掌握所学知识，及时检查学习效果，各册均分成若干章，每章又包括学习提要、主要内容、小结、疑难问题解答、思考与练习等五部分，书后还附有练习答案或提示。因而这套书兼有自学、函授、讲课、辅导等多种功能，既可用作自学读本，也适于用作函授、面授教材和其他课本的辅导读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各课程有关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协作出版成套的成人中专教育读物，这还是第一次，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书的内容、形式和使用效果等提出宝贵建议，以帮助我们提高质量。

广东教育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河南教育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6年1月

## 序

当前，全国上下正专心致志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必须尽快提高我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在这种形势下，广东教育出版社等六家出版社联合出版一套《速成自学实用职工中专读本》，确是很有意义的工作。

在这套丛书中列入经济法一书实为理所当然、颇有见地。经济法学作为我国法学的一个年青分支，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而发展起来的。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尽管我国的经济立法仍在发展之中，法学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经济法的研究仍处于开创阶段，但是近几年来经济法学的发展步子很快，成果也堪称显著。广东教育出版社约请程信和同志编著的这本《经济法常识》就是法学学者贡献给四化建设的成果之一，它的出版对于配合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这本《经济法常识》以一九八四年十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指南，以我国现行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围绕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介绍和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企业、计划、财政金融、工商行政管理、经济合同、商标专利、对外经济贸易、经济特区建设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各种法律形式，并介绍了若干经济法应用的实例。这样就为读者提供了关于国民经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1  |
|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 7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2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 22 |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29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29 |
| 第二节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 32 |
| 第三节 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 34 |
|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 39 |
| 第五节 企业与外部的关系   | 43 |
| 第六节 关于公司问题     | 46 |
|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 51 |
| 第一节 计划法        | 51 |
| 第二节 统计法        | 60 |
| 第四章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 66 |
| 第一节 财政金融法概述    | 66 |
| 第二节 税法         | 68 |
| 第三节 银行法        | 77 |
| 第四节 会计法        | 82 |
| 第五节 审计法        | 87 |
|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 93 |

|     |                    |     |
|-----|--------------------|-----|
| 第一节 |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 93  |
| 第二节 |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几项制度      | 96  |
| 第六章 |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04 |
| 第一节 | 经济合同法概述            | 104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的订立            | 107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的履行以及变更和解除     | 115 |
| 第四节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19 |
| 第五节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125 |
| 第六节 | 几种基本的经济合同          | 131 |
| 第七章 |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51 |
| 第一节 | 商标法                | 151 |
| 第二节 | 专利法                | 157 |
| 第八章 |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170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法概述            | 170 |
| 第二节 | 对外贸易法              | 174 |
| 第三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78 |
| 第四节 | 利用外资的其他形式的法律问题     | 187 |
| 第五节 | 投资保护协定和投资保险协议      | 189 |
| 第六节 | 涉外税法               | 190 |
| 第七节 | 外汇法                | 197 |
| 第八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            | 201 |
| 第九章 | 特区经济法律制度           | 213 |
| 第一节 | 经济特区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      | 213 |
| 第二节 | 经济特区的几项法律制度        | 219 |
| 第三节 | 沿海地区实行进一步开放涉及的法律问题 | 228 |
| 第十章 |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234 |
| 第一节 | 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方式概述      | 234 |
| 第二节 | 经济仲裁               | 239 |

|               |     |
|---------------|-----|
| 第三节 经济司法..... | 245 |
| 经济法应用实例.....  | 255 |
| 思考与练习 .....   | 276 |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学习提示】

通过学习本章，了解我国经济立法的发展概况，懂得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经济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一、什么是法

#### (一)法的本质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

法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没有什么抽象的法，只有各种各样具体的法律、法规。如宪法、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等等，它们的总称就叫做法。

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可以通过立法机关制定法律；也可以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这样，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成为国家的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就是执政党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法律公布之后，国家还要借

助强制力来保证它的执行，一切违法行为都受到国家法律的追究。

法是以规定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的。法要求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怎样做，不得怎样做；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社会主义的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成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 1.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

宪法——国家的根本法；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核心。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定了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成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短短的六、七年里，不仅制定了新的宪法，而且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其中——

关于国家机构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等；

关于刑事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等；

关于民事的和经济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等等；

此外，还有其他方面的一些法律。

据统计，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

务院颁布了409项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其中327项是关于经济方面的。(见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人民日报》第4版)。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正在逐步充实、完善。

## 2.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民主要靠法制来保障。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以及通过法律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确定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纠正不正之风，“主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见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第1版)我们要一手抓教育，一手抓法制，实现全党风气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这样才能保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 二、法与经济的关系

### (一)法要为经济服务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法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都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在各种法律、法规中，经济法律、法规与经济的关系最为密切，最为直接。经济法律、法规具有两种功能：一是保护性、促进性功能；一是限制性、惩罚性功能。换句话说，经济法律、法规首先是指导经济活动、经济管理正常进行的准则，其次则是处理经济纠纷、制裁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据。

当前，经济法律、法规为经济服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多种经济形式的共同发展。经济法律、法规要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保障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此同时，还要保护国家允许的、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2.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即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律、法规要坚持计划经济的要求，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保证国民经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要保障各项经济活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进行，使整个国民经济有比例地协调发展，不至于再出现太大的起伏波折。

3. 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改革是破中有

立，立法是为改革指明方向、巩固成果。经济法律、法规要保障增强企业活力，确立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正确关系，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

4.保障正确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经济法律、法规要保证和推动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以达到扩大出口、多创外汇，更有效地引进和利用外国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目标，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

5.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法律、法规，要保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促进发明创造、技术进步和智力开发，从而加速发展社会生产力。

6.保护消费者利益。经济法律、法规，要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物价管理，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正因为经济法律、法规有这样重大的作用，所以国家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要求，我国要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充分发挥法律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运行的功能。

## (二)经济工作者要懂经济法

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即经济法，与经济工作者的工作有密切的关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不懂法律不行。由于不懂法律，工作上发生错误，上当吃亏，给企业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例子是不少的。而懂得法律，依法办事，给企业和国家作出重大贡献(包括避免重大损失)的事例也很多。

经济工作者不仅要重视学习和应用党的经济政策，而且要

重视学习和应用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政策是立法的重要依据，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的表现。目前我国管理经济工作的总的趋势，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按法律办事。这个过渡适合我国的实际，因此我们在思想上也应随着转变，跟上形势的需要。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对国营工厂厂长的要求之一是，厂长要懂得有关的经济法规。一九八五年四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文规定，学员要学习《经济法学》课程。从一九八五年开始的全国性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中，向经济工作者特别是经济工作管理干部普及经济法常识，也是一项重要任务。今后，要把是否懂法、是否依法办事，作为考核、选拔经济工作干部的基本条件之一。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上、法学上所称的“调整”，是指某种法对某种社会关系作出相应的规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主要属于计划管理范围(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内的经济关系。

从所有制形式上看，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以

及国家允许的个体经济，经济法都要调整。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对这部分经济实行法律调整是十分必要的。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因此应当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扫除障碍，并给予法律保护。

从管理体制上看，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如计划关系、财政税务关系、工商行政管理关系等），企业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如合同关系等），企业内部的关系（如承包关系等），涉外经济关系（如合资经营关系、进出口贸易关系等），经济法都要调整。即是说，对内对外的经济关系，都在经济法调整对象之列。但是，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一般认为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 （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法律调整方法是指实现其任务的办法、措施。

经济法是综合运用多种方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依照经济法的规定，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决定权，对企业的生产和交换有行政管理权，企业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权利、义务都有明确的质与量的限度。这就是所谓“直接调整”。

经济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综合地运用了指导和建议、命令与服从、平等协商以及刑事处罚等四种方法。

指导和建议的方法，适用于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企业的经济业务指导关系。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的“总则”部分及其他部分都含有某些指导性的条文。它的意义在于，从法律上体现和